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0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專任、約聘教師及研究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提高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本鼓勵補助要點。
- 二、經費來源：校務基金。
- 三、補助之項目及對象
 - （一）補助對象為提出科技部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而未獲核定之本校教師（專任、約聘教師及研究員），且申請人當年度皆無已獲核定補助之科技部計畫（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計畫等）及未有執行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
 - （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之補助名額上限各為6位，申請人至多以獲補助累計2次為限。惟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如有特殊情況如休假、疾病、生產、育嬰...等因素者，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得專案簽會研究發展處，經奉核定後核給補助。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名額人數得流用至其他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 （三）申請人每次獲補助金額以6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得支用業務費（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原申請未獲科技部核定補助之計畫，不得以同一申請事由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請領補助。
- 四、申請人得以原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書，於每年10月底前向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提列申請補助名單，於11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專簽核備。
- 五、研究計畫以1年內完成為原則，計畫執行結束後3個月內需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至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研究發展處存查，並列為下次申請之重要參考。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